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環境保護局為本市整體環境管理維護之機關，配合市長施政政策及理念，全力解決市民之環保問題及提供便捷服務程序，提升民眾滿意度，加強服務效能，致力於改善市民生活環境，讓本市空氣品質更清新，積極降低噪音陳情，加強環境教育，給予市民乾淨的河川，並於經濟發展考量下，減輕開發行為對自然資源破壞及環境造成不良之影響，秉持著綠色新政之理念，追求創新綠色經濟成長及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致力建構樂活家園，提升優質友善的服務品質，在「打造全臺最乾淨城市」為目標引導下，營造「低碳綠能永續大臺南」。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動環境教育建置永續環境：(業務成果面向)

- (一) 整合本市環境教育資源，實施多元環境教育，辦理環境教育績優遴選表揚，普及與深化環境知識，提升民眾環境素養及行動力。
- (二) 提升環保義工服務能量，辦理環保志工培訓計畫，鼓勵環保義工參與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宣導工作，培訓環保義工轉型環保志工，共同維護環境衛生。
- (三) 加強綠色消費推廣，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 100%，鼓勵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辦理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強化民眾選購環境保護產品之意願，減少對環境之負面影響。
- (四) 審查中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會議及進度資訊公開比例 100%，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公開比例 100%，依法進行本府監督環評案件比例 100%。

二、維護空氣噪音品質及管制：(業務成果面向)

- (一) 維護及改善臺南市空氣品質，落實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污染源管制工作，降低空氣污染排放源，達成 107 年細懸浮微粒(PM_{2.5})日平均濃度達紅色等級($\geq 54\mu\text{g}/\text{m}^3$)站日數較 104 年改善 30%目標。
- (二) 推動「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與本府各局處機關共同管制懸浮微粒(PM₁₀)及細懸浮微粒(PM_{2.5})，管制策略包含：1.車行揚塵抑制、2.營建工程管制、3.柴油車排煙削減管制、4.工廠管制、5.機車排煙削減管制、6.其他逸散污染源管制、7.裸露地揚塵改善餐飲業油煙管制、8.低污染運具推廣、9.環境教育等 9 大面向 42 項管制策略。
- (三) 加強街道揚塵洗掃作業，針對本市車流量較大之路段加強洗街作業 67,000 公里，降低街道塵土量 PM₁₀：169 公噸 PM_{2.5}：39.4 公噸，並積極推動企業道路認養 36,000 公里，辦理高污染風險路段巡查、勸導，降低農耕機具污染道路發生率，提升道路潔淨度，抑制車行揚塵產生。
- (四) 加強固定空氣污染源審核管制作業，落實現場管制工作，確保污染源在許可管制下操作，並推動燃油鍋爐汰換成天然氣鍋爐。

- (五) 加強提昇營建工程施作期間之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品質及法規符合度，以削減所產生之粒狀污染物，提升市民對營建工程施作期間之滿意度。
- (六) 加強宣導寺廟於管制時段內不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並於管制時段外自主管理政策，邁向優質寺廟文化。並持續宣導紙錢零燃燒。
- (七) 加強推動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提供加碼補助及執行稽查作業以加速淘汰本市二行程機車；宣導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觀念及提升檢驗品質；宣導停車 3 分鐘熄火觀念。
- (八) 加強落實柴油車輛污染管制工作，加強柴油車輛稽查促使車輛汰舊換新，並劃設空氣品質淨區以減少柴油車輛污染，持續維護改善空氣品質。
- (九) 加強輔導及巡查本市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落實公告場所稽查管制作業，達成全面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範目標。

三、落實河川、海洋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及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工作：（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加強水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應用水污染查緝科學儀器及結合河川巡守志工隊巡檢通報，進行事業、畜牧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點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
- (二) 擴大檢警環結盟打擊環境犯罪機制，聯合環保團體、學術單位及執行公權力單位，組成環境污染通報體系，除環境保護外，並擴大國土保育，一同宣示打擊環境犯罪。
- (三) 全市河川流域環保署水質測站溶氧大於 2ppm 比例目標達到 85% 以上、全市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例目標降低至 9% 以下。
- (四) 辦理 10 場次海洋污染防治宣導、6 場次省水減污宣導、飲用水安全宣導及環境用藥宣導各 2 場次，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及環境敏感地區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 1 場次，持續監測臺南沿海海域水質及飲用水檢驗。
- (五)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安全管理，辦理場所管理及應變輔導 20 家次、偵測與警報設備現場設置測試 10 場次及無預警測試 72 家次及年度毒災演練 1 次等作業。
- (六) 落實災害防救，辦理聯防小組訓練 2 場次，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安全稽查 390 家次，並配合安全大臺南專案，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公共危險品場所聯合稽查，毒化物流向勾稽查核，有效降低毒災發生機率，達成「職場零毒災、安全大臺南的目標」。
- (七) 嚴格審核病媒防治之許可，加強環境用藥宣導，降低民眾暴露於環境用藥之風險。

四、資源循環零廢棄及回收再利用：（業務成果面向）

- (一) 落實基層資源回收工作，確實掌握四大回收體系（執行機關、社區、機關團體及學校）資源回收量，使資源回收率達 52%，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降為 0.375 公斤。
- (二) 主動列管、稽查與輔導轄內責任業者、販賣業者、回收商及古物商遵行廢棄物相關法規之規定，並妥善維護場區環境整潔。
- (三) 辦理社區回收站形象改造工作，推動家戶廚餘自主性堆肥達 500 戶，提升廚餘回收率達 11.6%。
- (四) 宣導廢棄物源頭減量，妥善處理臺南市轄區內生活垃圾，並支援處理區域合作垃圾，達垃圾 100% 焚化處理目標，委由專業廠商操作管理並確實妥善督導營運中之焚化廠、掩埋場、滲出水處理廠及水肥處理廠之正常運作，以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規範，杜絕二次污染。
- (五) 利用焚化程序減積減重及產生之熱能進行發電，使城西焚化廠廢熱回收發電達 80,000mwh、永康焚化廠廢熱回收發電達 140,000mwh。

- (六) 處理飛灰暫存倉庫內尚未穩定化之暫存飛灰，除解決暫存倉庫內空間不足之問題外，亦同時解決目前焚化廠每日所產生之飛灰，完成妥善掩埋。另妥善處理本市焚化廠產生之底渣出路問題，同時基於資源永續之目標，將焚化底渣資源再利用以減少各種原料之需求，進而有效延長掩埋場之壽命。
- (七) 營運操作「回饋休閒育樂設施」，達到敦親睦鄰及回饋全體市民之目標。
- (八) 建構臺南市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增加本市掩埋場空間，以利未來本市廢棄物處理政策之規劃進行。
- (九) 針對本市尚未妥善處理、具潛在危險性、污染性之掩埋場，急需復育改善，妥適規劃設計進行搶救工程，並改善本市部分垃圾衛生掩埋場尚未封閉覆土，垃圾裸露及興建相關阻隔設施工程。

五、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事廢合法去化處置：（業務成果面向）

- (一) 積極輔導業者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公民營各項清除處理許可、變更程序審查及查核改善工作，藉由透明公開之資訊、稽查輔導及加快機關嚴審速決之行政效率方式，杜絕廠商違規態樣，預計稽查 630 家次清除處理機構及 10 家次共同清除、處理及餘裕量處理機構，10 家次清除機構申請許可之停車場場址，並預計執行 10 家事業廢棄物深度稽查及相關資源化產品流向查核，並執行事業廢棄物深度稽查及資源化產品流向管制，查核了解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營運及資源化產品流向有無異常情形及有無犯罪違規污染情事，進一步提供本市事業廢棄物合法去化管道，減少污染環境衛生及達成簡政便民、精準服務之目標。
- (二) 持續推動柳營環保科技園區計畫並積極稽查輔導入區廠商妥善營運，園區透過 3R「Recycle、Reuse、Reduce」原則，達成 3G「綠色生產、綠色生活、綠色生態」永續開發願景，使其生活及自然環境相輔相成，同時帶動新興環保產業，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創造新的商機，活絡經濟發展，園區目前開發售地面積 25.02 公頃並已全數售出，預計達 8 家營運量產，且年產值 8.8 億及可望帶來本市 545 人之就業人口，為國內產業奠定永續發展之基礎，成為產業區域之綠色典範。
- (三) 提升本市各項事業機構廢棄物相關許可審查效率、正確率及通過率，並輔導事業機構填報許可相關資料及網路申報等，及藉由現代化資訊管理系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MS)」、「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GPS 系統)」，對事業、清除、清理及處理事業廢棄物等機構所申報的資料，予以勾稽比對並進行稽查、告發取締與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複查行動，預計執行廚餘再利用機構深度稽查作業 10 家次、辦理爐渣（石）再利用機構深度稽查作業 5 家次、完成利用無人飛行載具查緝非法案件及查核再利用機構現場作業情形及地籍位置與範圍 12 點次、完成列管事業進行事業廢棄物抽樣檢驗工作 12 次提升上網申報率達 97%、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達 97%、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通過率達 95%、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 3 場次、配合辦理 EP 專案現場稽查、配合辦理環檢警現場稽查，以掌握事業廢棄物之產源及流向，促使事業機構妥善處置其廢棄物。

六、落實土壤及地下水場址之監督管理及查證，杜絕非法棄置（業務成果面向）

- (一) 持續進行中石化安順廠綠色低碳整治工作，以達整治目標。
- (二) 深入社區、鄰里及學校辦理棄置案件宣導活動，由下而上落實基礎扎根預防非法棄置環境教育，鼓勵檢舉非法棄置。

- (三) 嚴格監督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及非法棄置場址之改善作業，以達土壤及地下水永續利用。
 - (四) 預計解除 9 處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3 處非法棄置場址。
 - (五) 針對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推動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工作。
 - (六) 督促中石化安順場址整治工作於 107 年底達累計污染土處理量 25% 目標(為 16.82 萬噸，內含約 3.3 萬噸熱處理累計量)。
- 七、推動寧適家園，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業務成果面向)
- (一) 推動環保志工村里社區環境總動員，鼓勵志工協巡、通報及舉發違規事實，預計年通報數約 3,600 件，透過 E 化系統即時通知、登錄及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 (二) 有效控制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密度調查三級以上的比例控制於 10% 以內為目標，減少斑蚊孳生，降低市民與觀光客被叮咬的機率。
 - (三) 春季(4 月)及秋季(9 月)擴大海灘清理，搭配民間團體、學校、企業於特定公私節慶日辦理大型淨灘活動，發揮環境教育扎根及實質海岸景觀維護清理雙重功效，推動海岸認養團體數至少達 15 個，並推動認養團體每季自主清理海岸至少 1 次。
 - (四) 本市列管公廁之優等級以上比例達 88%，由各公部門單位帶頭示範作用推動公廁升級，並推動企業認養、更新及維護公廁，另推動公廁整潔度、創意綠美化及人性化考核，促使公廁管理單位能落實自主管理。
 - (五) 推動區里清淨家園考核，現地考核 2 場次，其中 1 場進行不預警查核，由每社區推動環境維護自主及社區特色營造等，從點、線、面逐步推環境清潔維護，營造並促進社區情感維繫。
 - (六) 落實服務案件之執行，推動全年無休貼心服務，加強區里服務、髒亂點整頓，及提升服務廣度，各項服務線上申請，便民省時。
 - (七) 登革熱鄰里、社區防疫種子教師教育訓練年度達 4 場次，強化市民登革熱防疫知識及日常孳清技巧，深化社區防疫意識。
- 八、建構低碳城市、打造永續家園：(業務成果面向)
- (一) 持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與分級認證，輔導所轄之區、里取得認證，新增 1 個行政區取得銅級、各 2 個行政里獲得銅級與銀級，並提高區里層級參與率達 50%。
 - (二) 推動本市綠屋頂理念，生態綠化屋頂，減緩熱島效應，進而減緩溫室效應。
 - (三) 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並配合行政院訂定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力求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及 2020 年減碳目標為 2%。
 - (四) 本市加入世界城市數據委員會組織 (World Council on City Data, WCCD)，並持續參與國際標準城市 ISO 37120 指標體系認證。
 - (五) 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推動相關因應方案。
- 九、加強環保行政服務效率、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 (一) 加強為民服務，協助解決公害糾紛調處，提升陳情案件到場處理時效，民眾陳情案件 3 日內(含 3 日)結案率達 95% 以上。
 - (二) 加強罰鍰拒繳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貫徹公權力催繳比率達 95% 以上。
 - (三) 強化環境檢驗能力，提升專業技術並持續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化學測試領域實驗室認證，以達正確、精準並具公信之檢驗數據。
- 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終身學習時數均達 40 小時以上、數位學習時數達 5 小時以上及環境教育學習時數達 4 小時以上。

十一、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摺節各項支出。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5%，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0%。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綜合規劃	環境教育管理及推動工作計畫	一、配合中央政策及環境教育法，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並輔導查核各單位辦理環境教育。 二、整合並應用本市環境教育資源，推廣低碳環境教育，提升市民環境知能。 三、辦理本市環境教育績優遴選表揚，輔導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 四、針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者進行環境講習。 五、推廣綠色消費，辦理綠色消費宣導活動，輔導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提升綠色採購成效。	中央：2,960 本府：4,880 合計：7,840
	環保志工培訓及管理督導計畫	一、辦理環保志工培訓課程，提升環保志工技能及知識。 二、凝聚服務向心力，辦理環保志（義）工保險；溫馨關懷環保志（義）工，辦理生日卡發送。 三、輔導環保志義工隊推展志願服務管理及運用，增進服務績效。 四、辦理環保義工表揚，強化環保志（義）工服務精神。	中央：0 本府：2,440 合計：2,440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業務	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 三、落實環評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 四、辦理環評法規說明會，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參與，以瞭解最新環評相關法令。	中央：0 本府：2,000 合計：2,000
空氣品質及噪音維護計畫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一、提出本市空氣品質管制策略規劃。 二、細懸浮微粒（PM _{2.5} ）管制對策研擬。 三、依據細懸浮微粒（PM _{2.5} ）改善目標，加強管制。 四、規劃及追蹤檢討本市各項空氣污染防	中央：0 本府：9,500 合計：9,5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制計畫之辦理品質及成效。</p> <p>五、落實各空品淨化區之經營維護管理考核。</p> <p>六、空氣品質淨化區之污染減量成效。</p>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p>一、固定污染源資料庫擴充及維護更新。</p> <p>二、執行固定源許可制度相關審核及巡查作業，並推動排放量認可作業。</p> <p>三、加強稽查管制符合固定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理辦法之對象。</p> <p>四、掌握公私場所固定源排放狀況，執行稽查檢測之監督及申報審查相關作業。</p> <p>五、執行異味陳情案件稽查管理作業。</p> <p>六、執行各項稽查抽測作業，取締非法排放之公私場所，提升空氣品質。</p> <p>七、推動商用燃油鍋爐改用天然氣鍋爐。</p> <p>八、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查驗空污申報正確性，並追繳申闕漏業者。</p> <p>九、提升加油站 VOCs 污染管制，提升民眾觀感及生活品質。</p> <p>十、強化餐飲源頭管制，輔導裝設相關油煙防制設備。</p> <p>十一、針對轄內隸屬環保署 VOCs 專法管制工廠業別，加強稽查管制並掌握最新排放情形。</p> <p>十二、透過緊急應變機制作業，強化重大污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能力。</p> <p>十三、執行各項稽查抽測作業，取締非法排放之公私場所，提升空氣品質。</p>	<p>中央：5,800</p> <p>本府：24,200</p> <p>合計：30,000</p>
	逸散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p>一、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核算與追補繳作業。</p> <p>二、提昇臺南市營建工程施作期間之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品質及法規符合度。</p> <p>三、推動工地道路認養、綠圍籬等作業。</p> <p>四、配減碳政策，執行網路申報與工地「無紙化」巡查，並提供便民繳費措施。</p> <p>五、進行裸露地清查及輔導改善作業。</p> <p>六、持續推動以功代金，宣導紙錢零燃燒。</p> <p>七、執行台南市轄區街道揚塵洗街作業及普查本市主要道路及重要道路。</p> <p>八、推動企業認養道路洗掃工作。</p>	<p>中央：0</p> <p>本府：29,200</p> <p>合計：29,200</p>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	<p>一、加速淘汰本市設籍二行程機車，提供淘</p>	<p>中央：72,785</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汰加碼補助並強化執行稽查作業，並且配合各項宣導方式，以淘汰高污染車輛達到污染物減量。</p> <p>二、加嚴管制因排放青白煙遭民眾檢舉之機車，主動召回檢測粒狀污染物及氣狀污染物，以改善高污染車輛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並鼓勵民眾淘汰高污染車輛。</p> <p>三、持續推廣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觀念，落實民眾接受車輛定檢，透過通知寄發及稽查作業，提升機車檢驗數量，達到污染排放管制。</p> <p>四、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提供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更於本市設置電動二輪車充電站，建立友善充電環境，以提升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之意願。</p> <p>五、宣導車輛停車熄火，利用勸導及宣導之方式建立民眾怠速不超過 3 分鐘之觀念，更輔導學校推動校園零怠速，將環保觀念融入日常生活中。</p> <p>六、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品保品管作業，維持檢驗站之檢驗品質，主動協助改善機車污染物削減，以達到污染物減量之目標。</p> <p>七、稽查與辦理民眾檢舉案件有污染之虞車輛通知實施排煙檢測，有效管制柴油車排放之污染物。</p> <p>八、執行老舊柴油車輛路邊攔檢作業，加速車輛汰舊。</p> <p>九、進行柴油油品稽查採樣送驗作業，遏止非法油品之使用。</p> <p>十、設置空氣品質淨區並實施稽查作業，確保空氣品質淨區空氣品質。</p>	<p>本府：33,250 合計：106,035</p>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改善	<p>一、執行轄內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包含公告標準方法及巡查檢測。</p> <p>二、執行轄內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輔導作業，宣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相關事項。</p> <p>三、督導轄內公告場所設置專責人員、撰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及查核檢驗測定紀錄作業辦理情形。</p>	<p>中央：3,900 本府：0 合計：3,900</p>
	噪音管制計畫	<p>一、完成臺南市非固定式環境噪音及交通噪音監測站監測作業。</p>	<p>中央：0</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執行民眾噪音陳情案件或經環保局指定位置監測作業。 三、完成使用中機動車輛原地噪音量測作業。 四、辦理相關噪音宣導說明會或協商會。 五、定期維護及更新臺南市噪音防制網頁內容。 六、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機關績效考評中噪音管制項目工作。 七、其他噪音管制業務(含協助廟會活動相關行政配合事項、營建工地噪音管制宣導及陳情案件統計分析)相關交辦事項。	本府：3,000 合計：3,000
	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與強化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管考計畫	一、執行溫室氣體相關減量工作，研提臺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及階段管制目標，並落實執行計畫管考作業。 二、評析歷年臺南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及變化，整合府內機關、轄區內中央部會及能源用電大戶能量，籌組「大臺南減碳行動聯盟」，以確實執行「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三、建構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維運、追蹤查核及管考作業。 四、維運南區生活圈低碳永續家園運作機能「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與各地方政府業務聯繫會議。 五、輔導轄區模範或具發展潛力之村里(社區)，精進或推動低碳永續行動項目並強化複製擴散效益。 六、推動縣市層級節能診斷輔導及能源設備改善。 七、執行排放源操作與溫室氣體排放相關設施及有關資料之檢查。 八、執行排放源操作與溫室氣體排放相關設施及有關資料之檢查。 九、推動低碳城市國際合作事務。	中央：10,250 本府：0 合計：10,250
水域及毒物管理	落實河川、海洋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	一、執行河川及海洋水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提升河川水質，達成河川不發臭不缺氧、持續本市河川巡守隊運作。 二、強化環檢警結盟機制，清查取締轄內非法業者。 三、加強安全飲用水及海洋環境防治。	中央：10,398 本府：22,976 合計：33,37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工作	<p>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p> <p>(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流佈調查。</p> <p>(二)物質運作廠場運作管與應變輔導。</p> <p>(三)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無預警測試。</p> <p>(四)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相關訓練、活動與說明會。</p> <p>(五)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p> <p>(六)辦理毒災防救業務。</p> <p>二、環境用藥管理：加強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蚊防治業稽查及管理。</p>	<p>中央：0</p> <p>本府：3,500</p> <p>合計：3,500</p>
一般廢棄物管理	垃圾全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p>一、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再利用：</p> <p>(一)加強機關、學校、里、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教育宣導。</p> <p>(二)輔導學校配合執行落葉堆肥計畫。</p> <p>(三)加強稽查輔導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符合法規相關規定。</p> <p>(四)加強辦理一次用產品及含汞產品源頭減量及相關工作。</p> <p>(五)持續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查核及宣導。</p> <p>(六)積極管理一定規模回收商及古物商環境管理。</p> <p>二、廚餘回收再利用：</p> <p>(一)推動「機不可失—廚餘再利用」社區、家戶廚餘堆肥製作。</p> <p>(二)加強管理廢食用油回收再利用。</p> <p>三、推廣回收美學。</p>	<p>中央：28,200</p> <p>本府：2,160</p> <p>合計：30,360</p>
	焚化廠營運管理	妥善處理臺南市轄區內生活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並支援處理區域合作垃圾，達垃圾 100%焚化處理目標；同時利用焚化程序減積減重及產生之熱能進行發電，達回收再利用功效，並挹注市庫財源收入。	<p>中央：0</p> <p>本府：168,117</p> <p>合計：168,117</p>
	安定滲出水廠（含水肥廠）營運管理及滲出水清運工作	<p>一、賡續加強掩埋場場區運作及滲出水廠委外代操作監督工作，使廢棄物掩埋及滲出水處理系統發揮正常功能，以符環保相關法令。</p> <p>二、妥善處理安定掩埋場所產生之滲出水。</p> <p>三、妥善清運各公有掩埋場因雨季所產生之滲出水至安定滲出水處理廠處理。</p>	<p>中央：0</p> <p>本府：25,000</p> <p>合計：25,000</p>
	臺南市城西垃圾滲出水	一、委託廠商辦理臺南市城西垃圾滲出水	中央：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管理	處理廠各污水抽送管線、掩埋場污水井之巡迴檢查、抽水馬達之維護保養、損壞修理，及管線堵塞時之清除。 二、各處理系統之運轉、操作及監控：含各項機械、電氣設備運轉操作、維護、保養（塗油、防鏽）、檢查、故障排除及損耗另件之更換補充。 三、處理後排放水水質須達到環保署規定之放流水標準。	本府：19,000 合計：19,000
	飛灰固化廠委外操作營運管理	一、配合法令及政策變更提供最適之廢棄物處理方案及策略，期使各廢棄物處理設施充分發揮處理功能及效益。 二、完成飛灰固化廠飛灰穩定化及最終處置（掩埋）作業，期使該廠除正常操作外，並強化維護功能與降低操作成本。	中央：0 本府：33,000 合計：33,000
	掩埋場監督及慢速壘球場養護	一、監督垃圾場區內各項設施營運操作。 二、垃圾場區內相關處理設備監督及督促。 三、有關垃圾場區內各項公害防治設施檢測。 四、加強執行垃圾場相關貯留槽相關維護及改善工作，以避免二次污染。	中央：0 本府：7,200 合計：7,200
	城西及永康焚化廠回饋設施委託經營管理	一、充分提供市民更完善的休閒空間，讓市民大眾多一處休閒遊憩的好所在，待回饋設施整建重新開放後，相信使用人潮會日益增加，成為附近居民閒暇從事休閒、運動的最佳場所。 二、讓焚化廠回饋休閒設施成功營造成為市民的好鄰居。	中央：0 本府：9,000 合計：9,000
	臺南市廢棄物處理設施改善工程設計開口合約	一、未復育掩埋場尚需辦理阻隔設施、排水設施進行設施改善，先期規劃設計計畫排列辦理之優先順序，將有潛在危險性之掩埋場優先辦理設計。 二、改善本市部分垃圾衛生掩埋場尚未封閉覆土，垃圾裸露及興建相關阻隔設施工程。	中央：0 本府：4,234(106保留款續用) 合計：4,234
	臺南市城西底渣再利用計畫	一、底渣再利用將可替代多種材料之需求，減少天然級配粒料之使用及開採，降低源料開採時對環境的衝擊。 二、減少天然資源開採期間之挖掘、運輸、加工等作業規模，對於節能減碳之效益亦有相當之貢獻。	中央：0 本府：84,000 合計：84,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臺南市城西底渣再利用處理廠興建工程	一、主要係協助處理本市每日所產生之生活垃圾，有效延長掩埋場使用之年限，同時亦可避免面臨新闢掩埋場之需求。 二、底渣再利用將可替代多種材料之需求，減少天然級配粒料之使用及開採，降低源料開採時對環境的衝擊。 三、減少天然資源開採期間之挖掘、運輸、加工等作業規模，對於節能減碳之效益亦有相當之貢獻。	中央：0 本府：69,665(106年保留款續用) 合計：69,665
	臺南市城西三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一、因應本市目前掩埋空間嚴重不足，且城西三期空間趨近飽和，為妥善規劃本市廢棄物處理政策，積極推動辦理活化工程以增加掩埋空間，並銜接三期飽和後之使用。 二、本活化場將作為城西焚化廠未來屆齡延役及每年焚化廠歲修計畫期間垃圾暫存使用，或作為天然災害緊急應變之處置場所，以紓困本市廢棄物處理問題。	中央：108,500 本府：129,760(106年保留款續用) 合計：238,260
事業廢棄物管理	臺南市公民營處理廠(場)稽核、事業廢棄物深度稽查及資源化產品流向管制計畫	一、提升本市各項清除處理機構廢棄物相關清除處理許可審查效率、正確率及通過率，並輔導清除處理機構填報許可相關資料及網路申報。 二、強化事業廢棄物的管制工作，針對異常清除處理機構派員進行相關查核，以查核事業廢棄物異常情形。 三、執行事業廢棄物深度稽查及資源化產品流向管制，查核了解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營運及資源化產品流向有無異常情形及有無犯罪違規污染情事，以查核事業廢棄物及資源化產品異常情形。 四、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政策，針對本市清除處理機構進行輔導及宣導工作，使其了解法規內容、執行措施及相關罰則。	中央：0 本府：6,620 合計：6,620
	委託辦理園區環境清潔、消防、水電、機電、弱電、電梯及空調、綜合環境管理等維護計畫	一、管研大樓、育成中心、國際會議廳之弱電設備、水電設備、機電設備、空調設備、消防設備、電梯設備等巡查維護及保養檢修。 二、管研大樓、育成中心、國際會議廳之廁	中央：0 本府：1,426 合計：1,426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及 勾稽管理計畫	<p>所、辦公廳所、樓梯廊廳、會議室、茶水間及儲物室之打掃清潔及各大樓戶外空間整潔之維護。</p> <p>一、許可審查作業，包含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再利用機構檢核申請審查、再生利用機構檢核申請審查、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事業機構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異動審查、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審查、事業自行清除、清理、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事業機構廢棄物處置計畫書審查。</p> <p>二、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包含解除列管事業申請及申請延長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期限。</p> <p>三、進行再利用機構深度稽查，包含廚餘再利用機構深度稽查作業及爐碴(石)再利用機構深度稽查作業。</p> <p>四、利用無人飛行載具查緝非法案件及查核再利用機構。</p> <p>五、進行列管事業之廢棄物抽樣檢驗作業。</p> <p>六、事業廢棄物申報管理系統勾稽作業，包含辦理自主性勾稽作業、辦理事業機構網路申報資料定期查核例行性勾稽作業、辦理事業機構網路申報資料定期查核專案性勾稽作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 GPS 勾稽作業、提升上網申報率、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及通過率。</p>	<p>中央：0 本府：7,500 合計：7,500</p>
土壤污染管理科	土壤及地下水場址之監督管理及查證作業	<p>一、積極監督土壤污染場址整治改善工作。</p> <p>二、辦理污染場址巡查作業及監測井巡查、維護修繕作業。</p> <p>三、辦理土壤及地下水定期監測作業。</p> <p>四、配合環檢警執行應變調查、查證作業。</p> <p>五、積極推動土水污染相關法規宣導會及推廣校園宣導活動。</p>	<p>中央：23,980 本府：1,486 合計：25,466</p>
	廢棄物非法棄置污染場址整治改善作業	<p>一、積極監督廢棄物非法棄置污染場址整治改善工作。</p> <p>二、辦理非法棄置場址阻隔、緊急應變、調查探測污染物移除及緊急狀況環境復原工作。</p>	<p>中央：0 本府：13,495 合計：13,495</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三、辦理本市南區同安段 35-1 地號國有土地非法棄置場址遭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工作。</p> <p>四、鼓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p>	
清淨家園管理	環境衛生管理	<p>一、維護環境衛生整潔：</p> <p>(一)辦理清淨家園區里考核計畫，推動環境衛生維護清理工作，提升區里環境品質。</p> <p>(二)督導列管轄內公廁清潔維護品質，辦理公廁考核及頒獎，推動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制度，強化自主管理。</p> <p>(三)執行市民對違反環境衛生陳情案件查處。</p> <p>(四)推動本市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p> <p>二、登革熱防疫工作：</p> <p>(一)針對病媒蚊密度高地區加強孳生源清除，於颱風來襲後，協助公所辦理災後環境整頓及清除工作。</p> <p>(二)推動辦理防疫清潔日，於發生本土病例行政區，變更為每週六辦理防疫清潔日，並於平時環境清潔日加強孳生源清理及髒亂點整頓工作。</p> <p>(三)督促公所落實空地空屋列管及巡查，如發現髒亂點，立即查報地主改善，如未如期改善，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裁處列管。</p> <p>(四)提供粒劑予各區公所，由公所里幹事或里長於連續降雨時期協助進行區內屋後溝、積水不流動側溝及陰井預防性投藥，特別於連續降雨期間為主要預防重點時期。</p> <p>(五)加強登革熱高風險場所稽查及投藥工作。</p> <p>(六)辦理「補助區公所環境消毒雇工計畫」、「環境衛生消毒計畫」，加強辦理轄內各區登革熱及環境衛生消毒工作。</p> <p>三、落實服務案件之執行，提供市民多元化貼心服務如巨大垃圾收運、溝渠疏浚、動物屍體清運及協助婚喪喜慶垃圾(廚餘)清運等環境衛生相關業務，民眾需</p>	<p>中央：0</p> <p>本府：21,626</p> <p>合計：21,626</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求逕向各區隊申請服務。</p> <p>四、加強執行區里服務、徹底深入掃除角落髒亂、水溝疏通、雜草割除、廣告物拆除、路面清掃、孳生源清理等，提供市民環境更潔淨健康的生活環境。</p> <p>五、流動廁所服務精緻化：提供市民多種繳費方式，如親臨繳費、郵政劃撥、銀行匯款及市民卡繳費等多種便民服務，另繳費完成後將以簡訊通知市民。</p>	
稽查檢驗	公害陳情案件稽查、公害糾紛調處、環保行政罰鍰裁處、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p>一、加強為民服務，積極處理公害陳情案件，協助民眾調處公害糾紛提升報案中心功能及民眾滿意度，以保障民眾生活品質。</p> <p>二、加強罰鍰拒繳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以貫徹執行公權力。</p>	<p>中央：0</p> <p>本府：1,700</p> <p>合計：1,700</p>
	空氣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	<p>一、提升本市執行空氣污染陳情案件處理績效。</p> <p>二、迅速妥適處理緊急空氣污染陳情案件，避免污染擴大及公害糾紛產生。</p> <p>三、落實重大污染案件之追蹤管制，建立陳情案件稽核管考及清查、複查，提升民眾對環保施政滿意度。</p>	<p>中央：0</p> <p>本府：9,400</p> <p>合計：9,400</p>
	稽查樣品之檢驗業務	<p>一、執行稽查採樣樣品之檢驗分析作業，並迅速提供正確檢驗數據報告。</p> <p>二、遵循環保署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規範，據以執行實驗室管理業務。</p> <p>三、持續TAF 國際認證規範ISO 17025 認證，以維持高品質檢驗能力。</p>	<p>中央：0</p> <p>本府：1,148</p> <p>合計：1,148</p> <p>總計 中央：266,773 本府：750,483 合計：1,017,256</p>